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博士招聘启事

一、招聘对象

博士研究生或已通过博士学位答辩（应届毕业生），45 周岁以下（不含 45 周岁）。

二、招聘基本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 具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他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2. 近两年在公开招聘（录）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
3. 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4. 现役军人；

5.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要求

(一) 报名方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不设现场报名。

(二) 报名注意事项：

1. 应聘人员需在本招聘启事规定的时间内，按网上提示的流程注册、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后，点击网站“招聘信息”栏中“招聘岗位”进行报名。（具体网址：<https://rs.qypt.edu.cn/recruit/desktop/index.do>）

2. 应聘人员要完整、如实、准确填写个人报名材料，如因个人填报信息不完善、失实、错误，导致不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而被取消应聘、考试、聘用资格的，由报名者本人负责。

3. 应聘人员须在报名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已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的应届毕业生，须在入职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对未能按时取得学历学位者，取消资格。

4. 应聘人员需将个人简历（含近5年论文论著情况、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情况、重要的社会价值及获奖情况等）和普通高等教育所有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学历须同时提交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等扫描件打包发至 qzy3936088@126.com 邮箱，邮件主题格式为“应聘者姓名-应聘岗位”。

四、考试

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五、考核体检

(一) 体检安排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二) 考核安排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学院以实地考察、发函考察等方式到应聘人员工作单位、学习单位征集意见。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计生情况、无犯罪记录、档案情况和工作实绩等考核，同时对应聘者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六、工作待遇

具体待遇面议。

七、联系方式

校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蟠龙园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511510

邮箱：qzy3936088@126.com

联系电话：0763-3936088

联系人：尤老师、胡老师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21日